

## 第六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安科技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安科技大学综合服务大厅建设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科技大学综合服务大厅建设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西安昕易辰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40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.12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昕易辰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10日

